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21號

聲明異議人 吳佩玲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董麗琴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所為112年度簡抗字第2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甚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前項異議應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其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對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命聲明異議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並於113年4月19日送達，然聲明異議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1號卷第45頁、第59頁、第61頁至第63頁），則聲明異議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

法 官 張惠閔

01

法 官 陳園辰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

書記官 董怡彤